

# CTFA 會員資格爭議

緣起：2017 年臺灣立法院擬訂立國民體育法，要求各單項體育協會開放個人會員加入。

- [國體§32I](#)

第 32 條

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。

[\[國民體育法-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\]](#)

- [教育部體育署「民眾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報名專區」](#)
- [CTFA 現行章程 \(2013/5\)](#) (第十條「入會」所列資格僅有團體，無自然人)

## 他山之石

- 左岸沉思 (左丞) 引韓、美、印尼等國足協為例：
  - 下面有人留言說美國個人其實也是「間接參與」，但我plugin-autotooltip\_defaultGHSRobert Ciang/MilchFlasche也看了章程，我認為該名回應者誤會、誤導，因此也加入對話了

## 發展

- 10 月時足協是說擬比照美國個人會員間接選舉 (「粉絲俱樂部」就是那群人在亂翻譯吧)
- 11/22 開會前兩天有媒體放風聲說足協想頑抗，稍後足協發聲明否認
- 20171123 [\[](#)理事長開放直選 足協從善如流 - 自由體育 [\]](#) 🙄

From:

<http://ciangbrides.myds.me/dw/!ghsrobert.tk/> - 夏夜暖風

Permanent link:

<http://ciangbrides.myds.me/dw/!ghsrobert.tk/football/tw/ctfa-membership?rev=1511444689> 

Last update: **2017/11/23 21:44**